# 中共吉林市委文件

吉市发〔2020〕5号



中共吉林市委 吉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市人民政府

中共吉林市委

(此件发至县级)

2020年6月29日

## 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保"任务的讲话精神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吉发〔2020〕17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加快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全力维护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二)主要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机遇意识,充分用好国家和省对冲疫情影响的政策机遇,落实落细"六保"任务,以坚决有力

的举措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全面实现六个"确保"目标,即确保居民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确保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确保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确保基层运转顺畅有序。

- 1. 保居民就业目标。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就业服务,实现居民稳定就业。2020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率达到100%。
- 2. 保基本民生目标。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不断巩固疫情常态化防控成果;强化对低收入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全面兑现脱贫攻坚目标,合理调整社保待遇,改善健康养老及出行质量,解决入学入托难题。2020年,确保省确定的 10 个方面 34 项实事及市确定的 8 个方面 22 项民生实事基本完成。
- 3. 保市场主体目标。确保企业稳定运行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精准施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确保市场主体新增2.5万户,总量达到30.5万户。
  - 4. 保粮食能源安全目标。坚持粮食安全数量和质量并

重,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进一步完善煤炭、电力、油气供应保障体系,提高重要战略物资生产储备能力。202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8万公顷,正常年景下,粮食产量保持110亿斤阶段性水平;加快构建"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形成能源安全供给格局,确保能源供给保质、保量、保价。

- 5.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目标。在重点产业补链稳链强链上下功夫,进一步拓展产需链条,提升物流水平,稳定市场经济秩序。2020年,要实现核心技术、原材料和零部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新突破,产业转型升级迈上新台阶,上下游协作配套不断强化,工业、农业、服务业实现复工复产、应复尽复。
- 6. 保基层运转目标。加强基层运转资金保障,强化基层 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提升基层公共服 务水平。2020 年,要确保基层运转支出预算安排足额,基 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全面增强,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 完善。
  - 二、重点任务
  - (一)保居民就业任务

责任领导:李天林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 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用工需求。

- (1)建立企业用工保障机制。组建就业服务专员队伍,建立重点企业联系人制度和 24 小时用工调度保障机制,提供"一对一、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2)促进农民工有序返岗。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依托远程面试系统,组织劳动者与域外企业对接、返岗复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3)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建立就业动态联络制度,出台稳就业对策措施,推动失业保险扩面提标,开通线上失业登记和保险申领,提供免费就业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2. 发掘就业岗位满足就业需求。
- (4)扩大就业岗位。挖掘域外、灵活就业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岗位,开发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就业岗位,释放养老、托幼、健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业潜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5)稳定企业就业岗位。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行动,支持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去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及再就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6)落实好稳岗返还政策。根据省政策,将面临暂时 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

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返 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 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社保局)

- (7)降低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门槛。疫情防控期间,将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局,责任单位两家以上的,按职能分别负责,排序按市政府机构设置,下同)
- (8)探索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企业吸纳登记 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 纳社会保险的,根据我市实际条件,探索给予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9)建立岗位对接机制。建立岗位信息归集与发布制度和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搭建岗位发布渠道和立体式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3. 实施全民创业工程。
- (10)加强创业培训。完善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创业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全年创业培训3000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11)打造创业载体。实施创业孵化提质升级行动,搭

建市级创业创新实训基地、返乡创业基地等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双创"平台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 (12)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 乡镇、示范村建设为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创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13)鼓励大学生来吉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在住房、生活等方面给予补贴,鼓励大专院校、职业学校与民企开展定向委托培养与对口合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14)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放宽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扩大反担保范围和渠道,推行线上办理和限时办结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4. 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 (15)促进大学生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留吉工程、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青年见习、就业起航、"三支一扶"计划以及"大学生岗位开发计划"。事业单位招聘数量中高校毕业生比例达8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16)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每个乡镇(街道) 行政村至少有1名劳务经纪人或带头人。打响"吉林护工师"等特色劳务输出新品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17)做好就业援助。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开辟"就业援助绿色通道"和就业援助专区,精准援助残疾人、复转军人等重点群体,失业人员再就业1.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7000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18)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1000人以上。做好贫困家庭子女等八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技工转型培训2500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5. 精准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 (19)落实贫困劳动力帮扶制度。排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培训和政策享受情况,完善就业信息平台和基础工作台账,"一人一策"建立预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 (20)实施贫困劳动力四个"一批"就业脱贫工程。为贫困劳动力开展"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运送输出一批;推动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尽快复工吸纳一批;实施返乡创业行动,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自主创业带动一批;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3—6个月的阶段性兜底安置一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 (二)保基本民生任务

责任领导:陈东、盖东平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

- 6.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体制机制。
- (21)制定出台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等系列防控措施。制定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总体方案,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疫情形势,动态调整防控策略和重大防控政策,完善境外转入、医疗机构、社区、商贸企业、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业企业等各类场景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新发突发疫情。同时,制定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着力提升核酸和抗体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成员单位)
- (22)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防控机制。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发挥发热门诊、零售药店、诊所哨点监测作用,及时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落实"早隔离"措施,接到疫情报告同时赶赴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处置,对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运用"吉祥码"等大数据手段精准排查涉疫人员,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落实"早治疗"措施,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早收入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3) 巩固外防输入闭环管理。针对西方国家"带疫解封"带来的新挑战,制定转运工作方案,落实专人专班专车转运,强化闭环管理。研究制定外国人入境管理专项方案。落实口岸检疫、医学观察隔离点、社区排查、发热门诊、医院救治"五道防线",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筛查、核酸检测、封闭转运、隔离医学观察全覆盖,实现全方位全流程无缝对接、闭环运作。坚持一视同仁,无差别做好在吉外国人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外事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4)加快定点医院和核酸实验室改造。将吉林医药学院附属医院、吉林市传染病医院和舒兰中医院改造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筹建方舱医院,改造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为康复医院,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完善资金审批及项目实施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新冠肺炎定点医院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5)加强医疗机构防控。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分时段预约诊疗,保障群众就医,全面恢复医疗机构正常医疗服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落实院感防控督导员制度和探视陪护制度,强化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健康管理和监测,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的,应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卫

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 (26) 夯实社区网格化防控。保持社区防控常态化运作,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实现基层疫情防控和日常管理有机结合。根据防控实际,采取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日常管理措施,确保居民正常出行、工作、生活。落实对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健康管理等处置工作。加强出租屋管理和外来人员管理。优化农村地区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7)完善居民消费和文旅体等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分行业制定并完善相关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有序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批零住餐消费企业,以及浴池、理发店等生活消费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旅游景区(景点)、运动场所和图书馆、博物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加强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以及彩票站、建筑工地、政务大厅、露天早夜市、金融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安全距离等疫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成员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8)做实工业、商贸等领域企事业单位防控工作。制

定出台工业、商贸业等行业疫情常态化防控预案,压实企事业用人单位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完善防控方案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定专人负责防控工作。加强日常防控管理,做好厂房、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疫措施。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落实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等制度,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9)完善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防控。对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母婴服务类机构等特殊单位,制定更周密、更严格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个人防护工作,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0)强化校园防控。落实学校防控主体责任,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完善学校洗手清洁消毒设施设备和防疫物资保障,做好师生晨午检、因病缺课(勤)和发热症状监测。健全学校和医疗机构

送诊绿色通道,规范学生发热症状预警处置,及时甄别处置常见传染病。加强家校联动,引导学生家长理解和支持学校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7. 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31)落实一人一策脱贫计划。有针对性制定"一对一"帮扶措施,实施"菜单式"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扶贫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32)强化帮扶力量。强化"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作用,每个未脱贫户实行1名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
- (33)挂牌督战。全面落实《吉林市 2020 年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要求,对饮水安全任务较重的县(市)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2019 年度国家和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相关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县(市)实行挂牌督战。(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 8. 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 (34)提升特殊群体补助金水平。对低保家庭重病患者、重残人员、老年人和未成年人,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5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35) 合理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

署,适时调整养老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2020年1月1日 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落实 好省调整确定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等标准,统一调整失业金, 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等政策。(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36)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抓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推进省内医保异地就医急诊直接结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37)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综合宜居改造 28 个老旧小区,涉及住宅楼 249 栋、建筑面积 157 万平方米、居民约 2万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38)完成保障性住房年度工作。解决剩余 3341 户棚 改逾期未安置问题,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6800 户。(责任单 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9)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提高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水平,巩固提升5万农村居民供水保障水平,全力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吉林供电公司)

- 9. 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
- (40)提升城乡低保标准。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15元和434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140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41)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将患新冠肺炎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疫情期间临时救助申请当日审批并发放;直接临时救助确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事一议临时救助造成重大生活困难或人员病亡的确诊患者;急难发生地直接临时救助非户籍地流动人口确诊患者;对受疫情影响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按规定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42)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立即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吉林市调查队、市社保局)
  - 10. 改善健康养老服务质量。
- (43)开展特殊群体健康检查服务。实施特困救助人员、城乡低保户、城乡孤儿市属三甲医院大型设备检查费减

免 70% 政策,免费向3万名在校中小学生提供视力筛查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4)实施"双拥"就医费用减免政策。驻吉部队、吉林市籍官兵及家属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就医免除挂号费,减免大型设备检查费、健康体检费3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 (45)加快重点健康项目建设。年内建成磐石市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磐石市政府)
- (46)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国家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11. 破解入学入托难题。
- (47)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招生入学办法,缓解城区学位紧张状况。补齐部分区域教育资源短板。着力解决江南区域教育资源短缺等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48)加强幼儿园管理。深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编制全市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年内力争公办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分别达到50%和80%。〔责任单位:市教

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2. 改善交通出行环境。
- (49)改善市区道路质量。集中维修治理吉林大街、北京路、珲春街等 30 条市区道路,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出行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50)提升公交客运水平。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 开通吉林市区至永吉县城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永吉县政府)
- (51)改善农村出行环境。新改建农村公路 382 公里、 改造危桥 13 座、实施安防工程 53.6 公里。〔责任单位:市 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 府〕

## (三)保市场主体任务

责任领导:谢义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局)

- 13. 支持企业稳定生产运营。
- (52)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对接会,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项目,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落实价格扣除等扶持政策,提高中小微企业中标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53)挖掘商贸消费潜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 扩大商贸企业经营规模,适时发放消费券,支持开展"网红 直播""网红带货",发展"线上经济""网红经济"。(责任 单位:市商务局)
- (54)释放旅游消费需求。加快开发全域四季旅游,打造高端雾凇冰雪旅游产品。拓宽旅行社、景区、酒店等企业线上经营渠道,推动我市旅游资源纳入吉林旅游 APP"吉旅行",推动"一部手机游吉林市"。(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 (55)支持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落实好省鼓励个体工商户"一址多照",放宽活动场所和时间限制,延长年报时间至2020年年底,以及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力争5年内累计培育1000户"个转企"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56)发挥金融"补血"作用。推动3000户以上中小企业、20家金融机构入驻产融平台,全年线上中小企业融资额80亿元。鼓励商业银行设立中小微企业特色支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 (57)切实用好工业稳增长政策。积极帮助一季度增加生产负荷、扩大产能释放、成功脱困且实现产值净增量2000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及新入规工业企业,争取省级专项奖励支持。密切关注省加快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兑现进度,做好争取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58)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落实好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2020 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用,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政策。拓宽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 (59)着力解决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建立解决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按要求偿还拖欠账款,严禁发生新欠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4. 为企业降本减负。
- (60)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减尽减。特别是落实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降低复工复业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征收率、对困难企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

## 税务局、市社保局)

(61)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根据省要求,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0年2月—6月,中小微型企业免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2月—4月,大型企业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 (62)降低企业公路运输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实行 ETC 通行费 95 折优惠政策,在拥堵路段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 (63)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参考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广西、河南等地政策落地情况,制定实施《吉林市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64)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大工业企业和一般工商业企业复工复产,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一般工商业企业电费 5%,落实好省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等 8 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举措。(责任单位:吉林供电公司)
  - (65)减轻企业房租负担。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

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 15. 优化服务环境。
- (66)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优化企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 (67)落实"吉林省企业家日"。每年开展"服务企业周""千人助万企"等活动,充分利用省市两级8个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援助平台和省、市两级中小企业"96611"援企服务热线,打通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堵点、断点、死点。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68)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69)畅通政商交流渠道。发挥工商联在政商关系中的 纽带作用,建立"建言"直通车平台,畅通民营企业向政府 建言献策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任务

责任领导:李天林、陈东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6. 筑牢粮食耕种面积底线。

(70)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坚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抓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68 万公顷,保持与上年持平。(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71)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完善投入机制和建设标准,强化质量管理,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3万公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国家统计局吉林市调查队)
- (72)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实施 26.03 万亩的 永舒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灌区特别是大型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大型灌区骨干灌排体系和量测水设施配套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 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17. 抓好农业生产工作。
- (73)稳定粮食产量。按时发放粮食补贴资金,推广大豆玉米间作等 15 项以上增产增效技术,高质量完成备春耕

生产工作,正常年景下,全市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10亿斤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74)完善农业信息化与机械化技术服务。强化应对草 地贪夜蛾疫情、气象灾害等信息服务。提升农机装备能力和 农机化作业水平,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市 农机购置补贴额力争落实 9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75)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申报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稳定在30户以上,培育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76)扩大畜产品和蔬菜生产规模。落实好稳定生猪生产 14 条措施,建设现代生猪养殖体系,支持幸汇棋盘生猪养殖等项目建设,恢复生猪生产,确保年末生猪存栏 127 万头。推进牛、羊、家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舒兰丰泰农牧肉鸡养殖、有机肥加工等项目建设。加强蔬菜生产田间管理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指导工作,确保蔬菜正常生产,降低灾害损失,努力提高地产蔬菜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8. 强化粮食物资储备应急保障。
  - (77) 抓好粮食收购。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抓好

政策性粮食收购,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市场化收购,开展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业务。加快建设 42 户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年度收购粮食 430 万吨。(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 (78)抓好物资储备供应。落实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8300 吨;协助监管省级储备粮油 3600 吨、温州市异地储备粮 2 万吨,以及相关企业承储北京市地方储备稻谷 1 万吨和成品大米 3500 吨。稳妥有序做好冻猪肉储备投放,切实保障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菜篮子"产品供应。(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79)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网络。落实应急加工企业 25户、应急配送中心4户、应急储运企业3户,建立健全 粮食应急网点69个,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责任单 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19. 扩大粮食品牌影响力。
- (80)持续实施粮食品牌战略。开展"中国好粮油"活动,实施"好米变名米"品牌战略,建设吉林大米质量可追溯体系,制定"鲜食玉米"品牌建设规划,扩大粮食产销区合作。(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81)把好粮食质量关。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

超标粮食处置能力,坚决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 20. 完善清洁煤炭储备开发体系。
- (82)提升原煤安全供给能力。推广洗选技术,同步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作为煤矿投产前置条件。建设舒兰平安、蛟河星博改扩建等现有矿井产能提升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83)建立市政府应急煤炭储备。优先选用保障功能强的储煤基地承担应急储备任务,保障冬季城区五大热电联产企业的煤炭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1. 健全油品储备体系。
- (84)规范管理和建设输油管线。确保俄罗斯—大庆—松原—长春—吉林—吉林石化分公司原油管道和吉林石化分公司—吉林—九台—德惠—长春宽城区成品油管道安全输送,推进吉林石化分公司至长春龙嘉机场航空煤油管道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85)完善成品油供给体系。开工加油站 8 座,规划建设市成品油零售网点,基本形成成品油零售终端网络。〔责

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2. 形成多元天然气储备与调峰体系。
- (86)完善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吉林—延吉天然气管道、梅河口—桦甸天然气管道、中新吉林食品区天然气管网和蛟河市天然气管网工程,规划建设吉林—磐石等天然气管道连接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87)补齐储气设施短板。重点推进吉林市政府天然气储气能力项目建设,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政府具备3天储气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88)建设天然气门站和加气站。建设吉林恒宸天然气门站及管网工程等项目,规划建设磐石市天然气门站。加快推进珠江路和九江大路加气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3. 构建兼顾稳定与灵活的电力供应体系。
- (89)加快推进水电项目建设。推动丰满水电大坝重建工程 148万千瓦机组全部投产,建设蛟河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桦甸红石抽水蓄能电站核准批复。〔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0)推动煤电转型。重点推进国电吉林热电厂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和吉林经开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亿斯特电厂整体搬迁和源源热电厂改扩建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91)多元化开发清洁能源。加快中新吉林食品区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及磐石市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大唐新能源风电示范等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推进一汽吉林汽车公司停车场车棚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开工建设,实施一批分布式光伏、村级光伏扶贫和自然人光伏发电项目。加快吉林经开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吉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92) 打造坚强智能电网。重点建设 500 千伏变电站 4座、220 千伏变电站 10座、66 千伏变电站 35座,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2704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4. 完善能源应急保障抗风险和价格安全体系。
- (93)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体系。保障核心用能需求,增强极端场景下生存和应急恢复能力,提升正常和一般应急情况下重点地区、重要用户供电、供气、供油的安全保障水

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吉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4)建立能源价格安全体系。按《吉林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严格成本监审,确定合理利润,确保能源供应价格合理、生产动力充足。制定价格波动应急预案和上下游联动方案,确保能源供应价格稳定。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文件要求,确保能源供应价格制定合法合规合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任务

责任领导:谢义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25. 推动重点企业复产达产达效。

(95)完善"千人助万企"行动工作机制。落实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包保服务机制。全面加强 210户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对停产、检修及受产业政策影响企业采取应对措施,推动企业从复工复产迈向达产达效,恢复正常生产状态。加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力度,分类推动 20户季节性停产、长期停产、技改停产企业快速复工复产。强化产业链运行预测预警预报,对产业发展重大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确保产业链稳定运行。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 26. 加快重点产业补链稳链强链。
- (96)保障化工、冶金、汽车等重点产业平稳运行。重点推动中油吉化转型升级项目尽快启动,建龙钢铁 80 万吨冷轧钢等重点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帮助一汽吉林汽车复产,启动新能源汽车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 27. 拓展产需供应链条。
- (97)打造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开通企业家沙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吉林石化、吉林化纤、建龙钢铁、一汽吉林汽车等龙头企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协作配套对接,以及外埠重点企业同本市上下游企业对接洽谈,促进地产品互采互用,提高本地配套率和本地企业外埠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98)加快贸易产业融合。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开展"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消费"等业务,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综合供应链和第三方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99)支持本地企业配套国家投资重点项目。编制 2020年度《吉林市重点工程项目汇编》,向相关企业推荐地产品,力争本地企业纳入国家投资重点项目配套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 (100)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参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展洽活动,开展境外投资和进出口贸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28. 建设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
- (101)提升现有园区产业集聚度。优化吉林化工园区、汽车产业园区、中新吉林食品区等重点园区功能,科学规划布局,促进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园区内企业协作配套,产业集约发展。(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
  - 29. 提升物流畅通水平。
- (102)解决货运物流堵点。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管理,视情放宽货车在城区内通行条件,对涉及民生的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确保员工招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103)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构建县、乡、村 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104)完善物流网络。推进"新网工程"建设,启动"快递进村"工程,打通"前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 (105)依法适度执勤执法。对运送复工复产人员,运输生产、生活、防疫应急物资的车辆,除涉酒、涉毒、涉牌涉证、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情形外,原则上"不扣、不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0.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引资。

(106)开展产业精准招商。围绕全市产业发展方向,聚焦化工、冰雪、碳纤维、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搭建招商引资活动平台,创新招商方式,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进展。(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

(六)保基层运转任务

责任领导:李天林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1. 建立预算审核备案和执行约束机制。

(107)加强基层预算管理。区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大批准当年政府预算前,将年度保基层运转预算拟安排情况报市级财政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8)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不得擅自改变工资等保基层运转支出的用途。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拓宽保障基层运转资金筹措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9)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延伸到基层单位、覆盖到所有预算资金,确保预算资金推动基层运转更为优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2. 多措并举为基层补足财力。

- (110)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建立财税联合会商机制,加大监测力度,跟进重点项目和企业纳税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111)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密切关注国家政策机遇和 投资导向,高标准编制项目及资金申请报告,全力争取上级 政策资金支持。努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用于保障 重点项目建设和补短板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112)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对超两年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尽快盘活或者清理变现长期闲置资产;督导相关单位采取多种措施盘活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得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113)明确市区财政事权和职责边界。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厘清市与区、部门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公共财政事权职责边界,促进基层"应做的事"与"可用的钱"更为匹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33. 保障困难地区基层运转。
- (114)强化区级运转经费保障。统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加大对区级特别是困难区域转移支付力度。对省财政调度给我市的库款资金,优先调度给各区财政,重点用于保障区级保基层运转支出和疫情防控需要。

##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115)加大对区财政库款监测力度。及时向区财政部门发送库款保障水平偏低预警等提示,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区域情况,督促财力薄弱区域合理安排支出顺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3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 (116)打造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协调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健全完善基层组织链条,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区域统筹、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117)积极扩大党组织覆盖面。以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重点,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118)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认真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确保村"两委"换届前整顿到位。选优配强村党支部带头人,严格落实村书记由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每个村至少储备1—2名后备力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35. 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
- (119)放宽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准入条件。简化办理程序,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采取登记和备案双轨制管理。(责

任单位:市民政局)

- (120)发展基层社会组织。优先发展涉及养老照护、 文体娱乐、公益慈善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群众现实需求 的基层社会组织,鼓励具备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促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快速发 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121)推动社会组织向社区提供服务。建立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心理咨询工作站、社区法律服务中心、邻里和谐调解室,广泛开展社区养老、社会救助、便民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活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开展常态化、制度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三、强化"六保"工作的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推动。按照省《意见》要求,市委书记、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市"六保"任务落实工作。各责任领导推进落实调度各自负责的"六保"专项任务;各"六保"专项任务牵头单位担负牵头主抓、协调推进的责任,主动与省直部门沟通衔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具体任务的责任单位做好工作落实,配合单位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 (二)细化落实举措。各牵头单位根据省委、省政府 《实施意见》以及"图表化、清单化、手册化、制度化"要

求,抓紧细化完善制定具体落实方案,与本《实施方案》组成"1+N"政策措施体系。每个具体落实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提出时间表,形成工作台账,建立责任清单。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抓紧制定本地"六保"任务落实方案,形成上下同步、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保证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调度。各级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六保"政策,在全市营造落实"六保"的工作氛围。市政府建立常态调度机制。各牵头单位每旬调度汇总进展情况;各责任领导每月专题研究一次"六保"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市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六保"工作情况汇报。对难以完成和进度缓慢的任务,牵头单位要及时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考核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每半年督导检查一次,形成专项报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纪委监委要加大监督力度,对落实不力的责任主体追责问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